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 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有權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有權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據此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股份出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敏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黃建業先生、陳坤興先生、郭應龍先生及黃靜怡小姐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黃錦康先生、陳坤興先生、黃靜怡小姐、郭應龍先生及葉潔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璋麟先生。